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资助项目

人权知识读本丛书

中国人权研究会 组编

总主编 罗豪才 董云虎 徐显明 李步云

人权知识

未成年人权利读本

主 编 白桂梅 王雪梅

副主编 吴 用



湖南大学出版社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资助项目

人权知识 未成年人权利读本

主 编 白桂梅 王雪梅
副主编 吴 用

Human
Rig

人权知识读本丛书

总 主 编 罗豪才 董云虎 徐显明 李步云

丛书编委会

主 任 罗豪才

副 主 任 董云虎 徐显明 李步云 陈振功 林伯承

执行主任 李步云 陈振功

委 员 (按拼音排序)

班文战 白桂梅 常 健 杜钢建 冯建仓

栾永玉 刘士平 齐延平 王雪梅 夏吟兰

肖世杰 杨松才 尹飞舟 左 锋

内 容 简 介

介绍了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基本知识,对未成年人的基本权利,如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进行了细致解读;介绍了弱势儿童特别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并提出了特别保护措施。适合未成年人及少年儿童工作者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权知识未成年人权利读本/中国人权研究会组编/白桂梅,王雪梅主编.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11.9

(人权知识读本丛书)

ISBN 978 - 7 - 5667 - 0080 - 3

I. ①人… II. ①白…②王… III. ①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国—普及读物

IV. ①D922.183 -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01021 号

人权知识未成年人权利读本

Renquan Zhishi Weichengnianren Quanli Duben

组 编:中国人权研究会

主 编:白桂梅 王雪梅

丛书策划:邹 彬

责任编辑:廖建军 王和君

责任校对:全 健

出版发行:湖南大学出版社

责任印制:陈 燕

社 址: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410082

电 话:0731-88822559(发行部),88822264(编辑室),88821006(出版部)

传 真:0731-88649312(发行部),88822264(总编室)

电子邮箱:presswanghj@hnu.edu.cn

网 址: <http://www.hnupress.com>

印 装:长沙国防科大印刷厂

开本:710×1000 16开

印张:14.75

字数:257千

版次:2012年6月第1版

印次:2012年6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667-0080-3/D·127

定价:30.00元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请与发行部联系



普及人权知识 发展人权事业

——《人权知识读本丛书》总序言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主任 王 晨

《人权知识读本丛书》经各方共同努力，尤其是从事人权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专家学者的扎实工作，终于与读者见面了。这是我国人权知识宣传教育中很有意义的一项工作，对于当代中国普及人权知识，提高公民人权意识，彰显人权全面进步，推进人权事业科学发展都将产生积极而重要的影响。

这套丛书内涵深刻、全面系统、格调清新、简明易懂。丛书既有人权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的阐述，也有中国人权保障实践的介绍；既阐释国际人权公约对各项人权的具体规定，也反映中国有关人权法律法规的属性特点；既便于读者了解中国人权保障的实际状况，也有助于揭露国外敌对势力对我人权状况的歪曲攻击，是一套融思想性、理论性和实践性于一体的好书，必将在我国人权研究宣传教育乃至整个人权发展史上发挥积极作用，留下深刻印记。

作为我国人权研究宣传教育工作的实际工作者，我有幸成为这套丛书的第一读者。我认为，出版这套丛书，具有深刻的历史背景、独特的人文价值和重要的现实意义，是中国人权事业发展进步的一个重要标志，正可谓适逢其时，应运而生。

这套丛书反映了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充分实现人权、享有人权是人类社会的崇高目标。人权思想始终植根于人类反抗压迫、争取自由的价值追求中。在西方，古往今来都将人权视为与生俱来、不可剥夺的神圣权利。在中国，从有文献记载的历史开始，就有人权思想的熠熠光辉。然而，真正能够揭示人权本质特征的是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它强调人权具有历史性和阶级性，认为人权是历史、社会 and 商品经济的产物，不是天赋的，也不是“抽象的”、“超阶级的”、“无国界的”。在阶级社会中，人权主要是由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和法规来保障的，是为统治阶级的政治经济文化服务的。它强调人权内容、形式和范围的发展变化。人权基本上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它的存在和发展不能脱离也不能超越社会物质条件和科学文化水平。它强调权利与义务的统一。马克思曾指出：“没有无

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人们在行使权利的时候，不能忘记对人类对社会对他人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它强调理论与实践的统一。指出无产阶级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只有通过工人运动的革命实践才能获得生存权、劳动权、财产权以及民主、自由和平等权。它强调只有通过社会主义，生产力的高度发展，进而逐步和彻底消灭阶级，普遍的人权才能真正实现，而彻底实现人权则是无产阶级奋斗的终极目标。作为一套普及性的思想理论读物，《人权知识读本丛书》以马克思主义人权观为指导，科学地反映了人权问题的本质内涵，立足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高度，分析中国的人权状况，提出了符合中国实际的观点和方法，体现了本书指导思想的正确性、理想信念的坚定性和立场观点的科学性。

这套丛书着眼于中国的历史和国情。中国是一个有着几千年封建统治历史的国家。在中国历史上，虽然不乏贤明的君王主张“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虽然有许多杰出的思想家提出“民之所欲，天必从之”、“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的重要思想，但残酷的现实是，在极端野蛮的封建专制统治下，生活在社会最底层的劳动人民，长期过着经济上遭受层层剥削、政治上遭受重重压迫的悲惨生活，毫无人权可言。为争取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实现民主、自由和人权，中国人民进行了艰苦卓绝、不屈不挠的顽强抗争。中国共产党自诞生之日起就担当起带领中国人民争取和实现人权的历史重任。中国共产党诞生的九十年，就是为中国人权事业英勇奋斗的九十年。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推翻了压在自己头上的“三座大山”，真正开始当家作主，彻底结束了没有人权的悲惨和苦难历史，开辟了争取人权、发展人权的崭新时代。

改革开放以来，党领导人民继往开来，坚持以人为本，将人民的生存权、发展权置于首位；以改革为动力，以发展是关键，以稳定为前提，以法制为保障，促进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与国家利益、集体权利的全面协调发展，找到了一条符合中国国情、促进和发展人权的正确道路，推动了中国人权事业的历史性发展。党和政府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庄严载入宪法、党章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确立为治国理政的重要原则，制定和实施了第一个、现正在研究制定第二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建立了一整套促进和保障人权的基本法律制度，促使人权不断法律化、制度化。最近，“尊重和保障人权”又写入了我国的刑事诉讼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事业呈现更为良好的发展态势。

中国人权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但由于我国是一个拥有 13 亿多人口的发展中国家，受自然、历史、文化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和制约，人



权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人权状况还不能尽如人意。比如,我国的政治、经济体制尚不够完善;民主法制还不够健全;各级政府和领导依法行政、尊重人权的意识有待增强;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城乡之间、区域之间、贫富之间差距拉大的势头尚未得到遏制;社会公平正义有待进一步实现。人权知识普及不广、人权保障意识不强、人权建设能力和水平不高等现实,都直接影响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权利。从这个意义上讲,《人权知识读本丛书》正视现实,直面困难,积极参与人权知识教育和培训,推动人权知识普及活动,必将为解决这些问题,增强全社会关注、尊重和保障人权意识发挥建设性的作用。

这套丛书符合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和法治国家的理念。政治文明建设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历史进程中,政治文明建设虽然有着特定的主体指向和丰富的价值蕴涵,但其核心的价值取向是尊重和保障人权。一般来讲,政治文明的基本内涵包括民主、法治和人权三个方面,但其核心内涵仍是人权。民主和法治的根本目的,都是为了尊重和保障人权。就法治而言,法治就是众人之治,它既与人治相区别,又与专制相对立,从某种意义上说,法治就是人权的法律化;就民主而言,民主就是由人民做主,其含义就是人民的权力或人民的统治。在我国,保障人民享有高度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各种社会权利,是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要求。

在汹涌澎湃的历史潮流中,尊重和保障人权已成为发展政治文明不可阻挡的基本趋向。虽然由于受到历史文化传统、经济发展水平、自然条件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世界上不同国家和民族,其政治发展水平和程度不可能一样,政治文明的具体形式也各有特色,但其内在要求和发展趋向基本一致,这就是实现、保障和发展人权。追求民主,反对专制,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现代政治的本质特征,更是当代社会法律体系和法律制度的基石。在实现政治文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进程中,只有切实尊重和保障人权,实现个性自由、个人才能的充分发挥和人的健康有序全面的发展,使人人都能够有尊严地工作和生活,才能最大限度地激发人们的积极性、创造性和主人公的责任感,从而为构建政治清明、经济发展、文化繁荣、环境优美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奠定坚实的政治和人文基础。《人权知识读本丛书》较好地体现了这样的思想和理念,可以说为我们深入理解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和法治国家与发展人权的关系,提供了一把给人以思想和智慧的“钥匙”。

这套丛书契合了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时机。党的十七届六中全

会强调，要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进一步兴起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高潮。毫无疑问，在全社会普及人权知识，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核心和本质是建设以人为本、科学发展的新文化。这种新文化，最重要的就是要反映、服务和促进十三亿中国人民为追求美好生活而进行的推动历史、造福人类的创造性劳动。这种新文化，是对社会主义人权思想和各种基本权益理念的诠释和反映，也是根植于祖国悠久历史文化中以人为本思想的伟大创造。回顾祖国辉煌的文化，我们可以领略到人权思想的光辉；倾听到对人权的呼唤；感受到关于人权的追求和抗争；体味到对人权和人性的挖掘拷问。可以说，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源自民族文化的血脉，而当代人权事业的发展又辉映和彰显了灿烂的传统文化。当代中国，要建立社会主义人权，努力追求人人平等，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切实保障每个公民的合法权益，就必须大力发展和弘扬社会主义新文化。相信《人权知识读本丛书》在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过程中，也能够发挥其文化产品应有的作用。

这套丛书展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理论体系成果。在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实践中，我们逐步形成了一套具有中国气派、中国风格、中国特色的人权理论。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的积极推动和社会各方的大力协助下，建立了一支遍布全国各地，由各高等院校、党校、研究机构和有关专家组成的多学科的专业研究力量，翻译出版了大量国外人权研究著作，编写了系统完整的人权研究资料，发表了数百部人权研究著作和数千篇有关人权的学术论文。在人权与主权的关 系、人权的普遍性和各国具体实践的关系、人权的权利体系构成、生存权和发展权、人权内涵的变化、稳定和法治的关系等方面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逐步形成了与西方人权观有着明显区别的观点和主张，建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人权理论框架，丰富了人权的内涵，增强了我国在国际人权领域的话语权。坚持以人为本，同时又注重与中国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中国特色人权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重大战略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从《人权知识读本丛书》可以看出，体现人权理论与实践的中国特色，从一个侧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理论研究的成果，是本书的重要特征，也是编著、出版者的重要目的。

这套丛书的编辑出版，凝聚、体现了社会各方的智慧和力量。中国人权研究会从丛书主题和体例的确定、作者的组织到书稿的编写审校，谋划科学，协调有方；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为丛书的出版献计献策，倾力资助；湖南大学出版社精



心设计版面，认真编辑稿件；各位作者深入研究、细致撰文；社会各有关方面适时配合，为丛书问世付出了艰苦努力。我们完全可以相信，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方积极参与和行动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事业一定会蓬勃发展，展现更加辉煌的美好前程。

Human Right

目 次



第一章 导 论

- 第一节 基本概念 / 002
- 第二节 历史发展 / 008
- 第三节 基本原则 / 013

第二章 生存权

- 第一节 儿童生命权 / 031
- 第二节 获得合法身份的权利 / 036
- 第三节 儿童健康权 / 043
- 第四节 获得相当生活水准权 / 048

第三章 发展权

- 第一节 受教育权 / 054
- 第二节 闲暇和休息权 / 063
- 第三节 文化权利 / 067
- 第四节 经济权利 / 072

第四章 受保护权

- 第一节 受监护人保护的權利 / 080
- 第二节 免遭暴力侵害的權利 / 086
- 第三节 免遭各种剥削和毒品危害 / 095
- 第四节 免遭拐卖和贩运 / 101

第五节 隐私及人格尊严的保护 / 109

第六节 受害儿童康复及重返社会 / 114

第五章 参与权

第一节 儿童参与权的内容 / 120

第二节 儿童参与权与儿童能力的渐进发展 / 126

第三节 儿童参与权的实现 / 129

第六章 弱势儿童的特别保护（上）

第一节 残疾儿童的权利保护 / 138

第二节 孤儿的权利保护 / 146

第三节 流浪儿童的权利保护 / 153

第四节 流动儿童的权利保护 / 160

第五节 留守儿童的权利保护 / 164

第七章 弱势儿童的特别保护（下）

第一节 女童的权利保护 / 170

第二节 少数民族儿童权利保护 / 177

第三节 被收养儿童的权利保护 / 183

第四节 预防犯罪与少年司法保护 / 188

第八章 保护机制

第一节 国内保护机制 / 204

第二节 国际保护机制 / 211

参考文献 / 219

后 记 / 220

CONTENTS

Chapter 1 Introduction

1. Basic Concept / 002
2.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Child Protection / 008
3. General Principles / 013

Chapter 2 The Right of Children to Survival

1. Right to Life / 031
2. The Right to Acquire Legitimate Status / 036
3. Right to Health / 043
4. The Right to Adequate Living Standards / 048

Chapter 3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1. Right to Education / 054
2. Right to Play and Right to Rest / 063
3. Cultural Rights / 067
4. Economic Rights / 072

Chapter 4 The Right to be Protected

1. The Rights Protected by the Guardians / 080
2. The Right not to be Subjected to Violence / 086
3. The Protection from All Kinds of Exploitations and Drug-Related Harms / 095
4. The Protection from Abduction and Trafficking / 101
5. The Rights to Privacy and Dignity of Children / 109
6. Recovery and Social Reintegration of Child Victims / 114

Chapter 5 The Right to Participation

1. The Right to Participation / 120
2. The Gradual Progress of Children's Ability to Participate / 126
3. The Practices of Children's Participation / 129

Chapter 6 Special Protection to the Vulnerable Children (A)

1.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Disabled Children / 138
2. The Protection of Orphans / 146
3. Protection of Homeless Children / 153
4. The Protection of Migrant Children / 160
5. The Protection of the Left-behind Children / 164

Chapter 7 Special Protection to the Vulnerable Children (B)

1. Protection of the Girl-Child / 170
2. Protection of the Children belonging to a Minority / 177
3. Protection of Adopted Children / 183
4. Prevention of Crime and the Protection of Juvenile Justice / 188

Chapter 8 Mechanisms of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1. Domestic Mechanisms / 204
2. International Mechanisms / 211

Bibliography / 219

Postscript / 220



第一章

导论

【导读】保护和养育儿童（未成年人）是为人父母的首要责任，也是国家和社会重要的责任和义务。儿童权利保护的水平较之普遍意义上的人权，更能够鲜明地反映一个国家人权发展的状态和水平。但是，怎样才能更好地保护和养育儿童，很多人并没有认真想过这些问题。本章开始介绍一些与儿童保护相关的基本知识，包括概念、历史和原则等。并且将把重点放在儿童保护的基本原则一节，原因在于基本原则是贯穿儿童保护各项工作的最基本问题，体现了儿童权利保护的精髓和最基本的理念，在儿童保护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第一节 基本概念

本节将讨论儿童是谁，从哪儿来，又到哪里去；在儿童走向成年的过程中都享有哪些权利；儿童的福利又是什么等基本概念和知识。明确这些概念和年龄的划分并不是毫无意义的，比如，就普遍意义的权利而言，儿童与成人享有平等的权利，但就行为能力而言，不同年龄儿童的行为能力又有着不同的法律意义。

一、儿童和童年

（一）与儿童相关的概念

在一般人的观念中，儿童是指身心发育、智能体力、控制和辨别能力等方面还未发展成熟，不能独立应对自然与社会问题的人群。因人类认识的局限以及不同文化、地域等因素的影响，“儿童”有着不同的含义。例如，从生物学角度看，有的地方把十三四岁作为儿童与成人的分界线，我国在习惯上也是将14周岁以下的小孩看做儿童，而将15周岁以上者看做青少年，认为这个年龄阶段的孩子在生理机能上已接近或达到成年。查看我国近两次的人口普查资料，很难找到未满18岁未成年人的统计数据，而仅有14周岁以下儿童的统计数据。从法律规定和日常习惯上看，各国的规定和习惯也不一致，除了儿童、未成年人以外，还有少年、青少年、婴幼儿等概念。国际文件和各国法律并没有强调概念称谓上的一致。事实上，因为历史、文化、地域等因素，儿童或未成年人的概念和称谓也是不可能一致的。例如，英国刑法将14~18岁年龄阶段的人称为未成年人。德国少年法院法将14~18岁者称少年，将18~21岁者称未成年青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将不满18岁者均视为未成年人，而我国台湾地区的《儿童福利法》将未满12岁的人定义为儿童。尽管在规定上不一致，但从一些规范性文件和各国的习惯中，可以在用法上做少许区分。比如，当与刑事司法、犯罪学相联系时，被指称、指控的儿童很多时候称为“少年”或“青少年”。通常也有“少年司法”的提法，如联合国关于少年刑事问题的三个规则。西方国家也多将处理少年案件的法庭或法院称为“少年法庭”或“少年法院”。根据《联合国少年刑事司法最低限度准则》（北京规则）的规定，少年指按照各国法律制度，对其违法行为可以不同于成年人的方式进行处理儿童或少年人。但在诸如联合



国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0条的一般性意见以及一些国家的立法中，也把不满18岁者视为少年。从法律哲学、社会学的视角看，在谈及权利保护问题时多采用“儿童”或“未成年人”的称谓。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将不满18岁者一律视为儿童。

尽管国际上及各个国家的习惯不同，有时将不满18岁者称为“未成年人”，而有时称作“儿童”，且有时在法律上的意义亦有差别，这里不便统一称谓；但鉴于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的“未成年人”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中的“儿童”具有同等的含义，均指不满18岁者，所以，除非特别说明，本书中的“未成年人”和“儿童”也是具有同等含义的。由于一些提法已经约定俗成，一般情况下采取“儿童”的称谓，有时也用“未成年人”和“少年”或“青少年”的提法。

无论国际社会和各国对儿童怎样定义，均须重点考虑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区分未成年和成年的标准到底是什么。尽管在不同文化、地域以及不同历史时期，“儿童”的称谓有所不同，但判断是否成年的标准是大致相同的，即把人的心智和体能发育成熟程度作为标准。

二是“儿童”、“未成年人”含义的明确性。国际和国内法律及政策性文件中如果涉及儿童问题，特别是当文件中的一些标准只适用于某些儿童，比如少年，而不是所有的儿童时，应当明确相关概念的基本含义。

三是对一些特别年龄段的规定。为更好地保护某些特别年龄段或某特定境遇中的儿童，国际社会要求各国法律要对一些特别的年龄加以规定，比如，民事责任年龄、刑事责任年龄、最低工作年龄、最低入伍年龄等。

（二）童年的起点和终点

说起童年，一些人脑海中会浮现蹒跚学步、荡秋千、捉迷藏、唱儿歌……也有人回忆起的是一些痛苦的往昔：被家长呵斥、孤单、被歧视、伙伴之间的不和、受到身体和精神上的折磨等。那么，童年到底应当是个什么样子？童年的起点和终点在哪里？对这些问题的不同理解和认识，在《儿童权利公约》的起草过程中，曾引起过激烈的争论。这些争论既代表了不同地域、文化、社会对儿童的认识，也体现了各种文明之间的冲突。

童年的起点是从胎儿算起还是从出生算起，还涉及胎儿生命权问题。基于宗教和文化理念，一些人认为胎儿是有灵魂的。特别是19世纪以来，更多的人出于对生命的尊重，认为胎儿也是有生命的个体，对儿童的保护应该包括保护胎儿。虽然胎儿是否为“人”这个问题目前还无法用科学方法得到解决，但是，我

们无法回避对胎儿这个“生命”的道德地位的肯定，并对这个“生命”加以特别的保护和照料。在法律上，胎儿也是有权利的，这一观点在1959年《儿童权利宣言》的序言中得以载明；我国《继承法》也有关于胎儿继承份额的规定；《母婴保健法》还明确规定保障胎儿的健康生长发育。童年在哪儿结束？因各个国家地理环境、文化传统、社会经济发展不同等原因，对童年终点的认识不一，从13岁到18岁不等。从《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儿童发育心理学”词条看，儿童发育期包括从出生到青春期结束，大概要到21岁。^①目前国际社会普遍认为，18岁以后就算成年了。因此，如何尊重不同文化背景下法律规定之间的冲突就成为一个突出的问题。

关于童年的样态，尽管没有一个准确的描述，但并不影响它与儿童道德地位之间的紧密关系。通常认为童年是对儿童期的描述。那么，童年到底应当是什么样子？有没有“好童年”和“坏童年”之分？比较童年的好坏之分是一个复杂的问题，不仅与社会、文化、经济等发展有关，还与个体感受相联系。英国伦敦大学M. 弗里曼教授在《儿童的道德地位》一书中给了我们一个简单的判断。他说：“承认儿童具有一定的道德地位，在这种地位中他的权利受到了认真的对待，这就是一个好的童年。”^②如果把童年放在社会的大背景下审视，也可以说“童年是社会的制造物”。随着社会的发展，童年的确已经改变并将继续悄悄改变着它的模样。一个特定的社会通过法律、文化、宗教、经济、媒体、社会工作、教育体制及实践对童年生活进行干预。在这个过程中，儿童通过自身以及和具体社会环境的互动完成了童年生活。过去，我们往往根据保护主义的经验去创造一种童年，认为儿童只能受到保护和训练，而不能自主，但以现代人的观点看，儿童不是一个被动主体，而是有自主意识的。儿童的自主和成人的经验往往造成儿童自身的经验和其所经历的社会之间的不和谐，造成社会学家、心理学家、历史学家对童年的不同理解和涉及儿童的法律、政策、体制和实践的错位。这种不和谐和错位对儿童的道德地位及儿童保护影响极大。

①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第2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年版，第792页。

② Michael Freeman. *The Moral Status of Children: Essays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7, p. 7.



链接：童年不是人生等待期

童年是人生本身，不是等待期，这是国际社会一直强调的观点。因此，儿童是享有权利的个体，那种认为童年是为成年做准备，认为童年没有权利，但到18岁那天却享有了全部权利的观点是令人难以接受的。这就要求全体社会成员，特别是家庭、国家采取各种措施，创造条件让儿童在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逐渐成长，直到成为一个能独立面对社会的成年个体。^①

二、儿童权利与儿童福利

儿童权利与儿童福利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从《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来看，儿童福利内容被包含在了“儿童权利”这个大概概念之下。儿童权利是儿童作为人应当享有的基本权利。儿童的生存状况与国家、社会对儿童权利的认识有密切的关系。国际上，有些国家认为公民和政治权利才称得上是权利，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不过是福利，这种认识上的分歧在《儿童权利公约》中得到了较好的糅合。因此，我们在谈论“儿童权利”时也包括儿童福利的内容，有时甚至就是指“儿童福利”。

（一）儿童福利的概念

正如对福利概念的理解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儿童福利也有广义和狭义的理解。广义的福利指对人们物质、心理和精神需要的满足，狭义的福利仅指社会保障。一般情况下，我们总是过窄地看待儿童福利问题，甚至认为儿童福利仅指对孤残儿童的保护，是儿童福利机构的事情。实际上，由于儿童的弱势地位，儿童最易受到福利短缺的伤害。因此，儿童福利应当成为社会福利体系中最基本的部分而得到重视。《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中“儿童福利”词条的解释是，儿童福利指维护儿童身心健康及社会福利的服务和机构，以贫困或缺乏父母正常监护的儿童为重点。^② 所以，应当从更广义的视角看待儿童福利问题。儿童福利不仅包括孤残儿童的福利制度，还包括一般儿童的健康卫生、医疗保健、家庭保障、教育、福利服务等这些基本方面。正如美国威廉姆·H. 怀特科和罗纳德·C. 费德里科在他们的著作《当今世界的社会福利》中所指出的，福利应当发挥以下两个效用：一是满足人们的基本生存需要，包括充足的营养食品、清洁用水、医疗保健和住房；二是满足人们的心理、精神需求和社会交往的需要。

① 参见《斯洛伐克执行〈儿童权利公约〉首次国家报告》，第240段。

②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第2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年版，第793页。